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3.10(2)條及 3.21條的規 ,所有委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 數委員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 ,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 合夥人在按照上市規則 及可應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 計 的兩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 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 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 的上市規則 的要求。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決 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 意,委員會的會議通 期,不應少於七 。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告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傳或電傳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告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決的方式發予委員會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告，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告必須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會議議程以及其它文件應至少在計舉行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3.4 委員會的會議法 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5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6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5. 委任代表

5.1 除下述 7.22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6. 權力

6.1 根據職權範圍 予權限內，委員會可 查任何活動 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 法律或其它獨立專 意見和 有需要，可 相關經驗 的外界專 出席會議。

6.2 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 規行為，內部監控 效或任何有嫌疑的 反法例、規 和規例的行為， 時 認 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據此 董事會匯報。

6.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7.1 就財務和其它匯報、內部監控或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它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 通的彙集點。
- 7.2 監 財務和其它報 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 足 以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 董事會 成其責任。
- 7.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 以董事會提供建議、批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 核數師辭職或辭 核數師的問題。
- 7.4 按適用的 檢討及監 外聘核數師是 獨立 觀及核數程序是 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 前 先與外聘核數師討 核數性 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 個會計師事務 所參與審核時，協 其關係。檢討和監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 括 下：
  - (i) 研究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 括非核數 務)；
  - (ii) 每年 以 外聘核數師索 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 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 和程序， 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 ；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 與核數 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其它事項。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 務 政 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文而 言，「外聘核數師」 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 一控 權、所有權或管理權 之下的任何 機構，或一個合理 悉所有有關資料的 三方，在合理情況 下會 機構屬於 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 或 際業 務的一 部分 的任何 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 行動 或改善的事項 董事會報 並提出 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 務 時不會損 其獨立性或 觀性。當 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 務 方面的獨立性或 觀性時，審 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 和經驗來 看，其是 適合為本公司提供 非核 數 務；
- (ii) 是 否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 觀性及獨立性 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 務 而受到威脅；
- (iii) 非核數 務 的性 質、有關 用的水平，以及就 外聘核數師來 說，個別 務 用和合計 務 用的水平；及
- (iv) 釐 核數職員酬金的 情況。

7.6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 ( 包括財 務、營 業和合規監控) 的政 策和程序之足 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 包括在年報內 之任何聲明前，檢討 聲明書；

7.7 監 本公司的財 務報表以及年度報 告及帳目、半年度報 告及(若擬 發) 度報 告 ( 包括董事會報 告、主席報 告和管理層討 論和分 析) 的 真 實性， 並審閱報表及報 告所載有關財 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 董事會提 交有關報表或報 告前，應特別針對 下列 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 策和實 務之任何更改；
- (ii) 及重要判 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 事項；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 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 否遵守會計和審核 則；及
- (vi) 是 否遵守上市規則 及有關財 務申報的法律規 定。

7.8 就上述7.7項而：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在報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9 負責建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略及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監、檢討和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方針、略、政及目；審閱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並建議董事會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具體括：

- (i)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營、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及上市規則）；
- (ii) 審、係司境、七及管法、

- (vi) 審閱、估及董事會彙報與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於相應的風險與機其對應的目的，並期在行目度的監與檢討，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括氣候變、水資源、物)、社會風險(括、供應鏈、腐)；
- (vii) 審閱及確保本公司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i) 、檢討及監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有)；
- (ix) 檢討及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及持續專業發展；
- (x) 每年最少一次及在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在行核、檢討，及董事會彙報及提供意見；
- (xi)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事項表現的公開彙報並董事會提出建議，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以確保報的確性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報的性；及
  - b)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其年報或以獨立報形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及上市規則)。

7.10 與管理層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內應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以及員工所受的程及有關部門預是充足；

7.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查結及管理層對查結的回應在行研究；

- 7.12 本公司 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 ； 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 資源 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 其成效；
- 7.13 檢討本集團之財 及會計政 及實 ；
- 7.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 明 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錄、財 帳目或監控系統 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 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本公司 的以下 ；本集團 員可暗中就財 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 ，讓本集團對此 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 查及採 適當行動 ；
- 7.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 明 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8 就上市規則附錄 四(《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 》) C.3條所載的事宜 董事會匯報；
- 7.19 檢討及監 本公司的財 監控成效，及(除非由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20 考慮與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 職員的政 ，並監 應用 政 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 損或 來會損 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 或獨立性；
- 7.21 董事會不 意委員會對甄 、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上市規則規 的《企業管治報 》中 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 意見的原因；

7.22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年大會；若主席能出席，則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名委員會成員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股東批的交易。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及其內，會計政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7.23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題。

## 8. 報告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致的決作足細的錄，其中應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應公開有關會議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錄的初稿及最後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表意見，最後稿作錄之用，並在會議結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會議錄的最後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8.1條所述的程序使用於上述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主席將期內董事會報其決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因監管規而限披露)。

##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並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代，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行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